

聖博德天主教小學(蒲崗村道)
校友會
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

- 1 校友校董的職責
 - 1.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、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；及
 - 1.2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；及
 - 1.3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、專業守則、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；及
 - 1.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。
 - 1.5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。
 - 1.6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。
 - 1.7 校董須按《聖博德天主教小學(蒲崗村道)法團校董會會章》的內容履行職責。
- 2 選舉引言
 - 2.1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40AP條(4)款)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(詳見附件一)，提名一名校友並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 - 2.2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認可的校友會舉行，校友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，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，以及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。
- 3 候選人資格
 - 3.1 所有曾在本校就讀的校友，而年齡滿十八歲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 - 3.2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
 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(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)；或
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(詳見附件一)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 - 3.3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- 4 人數和任期
 - 4.1 本會會選出校友校董一名。
 - 4.2 任期為兩個學年(2024學年及2025學年)，連選得連任，惟只可連任一次校友校董。
- 5 提名程序
 - 5.1 選舉主任：選舉主任由校友執行委員會派主席或一名委員擔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 - 5.2 提名期限
 - 5.2.1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。
- 6 提名
 - 6.1 選舉主任在學校網頁公佈所有校友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，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會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，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。同時，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(上述1至3項)。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 - 6.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，候選人則自動當選；如在選舉當日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則由法團校董會委任。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

7 候選人資料

7.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。

7.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在學校網頁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。如有需要，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，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。

8 投票人資格

8.1 所有校友符合資格投票，均有權投票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每名校友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
9 選舉程序

9.1 投票日期

9.1.1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
9.2 投票方法

9.2.1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9.3 點票

9.3.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校友、各候選人、及/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校友執行委員會代表(非候選人)、選舉主任及/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在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—

9.3.1.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
9.3.1.2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
9.3.1.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
9.3.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即場以抽籤決定當選人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。

9.3.3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友委員會代表(非候選人)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執行委員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9.4 公布結果

9.4.1 選舉主任可在學校網頁，公布選舉結果。

9.4.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，具名向校友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9.4.3 本會委任一名未有參與點票工作的校友委員，聯同校長組成上訴委員會，跟進有關上訴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9.5 選舉後跟進事項

9.5.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，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。

10 填補空缺

10.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校友執行委員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如校友執行委員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，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。

備註：詳情請參照見教育局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(2023年9月修訂)